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18〕3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3日校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8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用，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1、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不含全日制 MBA、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在规定的学制或正常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常学习年限为 6 年；
- 7、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分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详见下表。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

元/年

年级	类别 / 等级	比例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学校投入)	学生助研金 (导师投入)		
					一等	其他类	
一年级	推免生	100%	6000	12000	一等	8000	理工类
	其他	100%	6000	8000		4000	其他类
二、三 年级	一等	30%	6000	12000	二等	4000	理工类
	二等	40%	6000	8000		3000	其他类
	三等	30%	6000	4000	三等	2000	理工类
				2000		其他类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

元/年

年级	等级	比例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学校投入)	学生助研金 (导师投入)		
一年级	不分等级	100%	15000	20000	一等	12000	理工类
						8000	其他类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一等	20%	15000	25000	二等	8000	理工类
	二等	40%	15000	20000		4000	其他类
	三等	40%	15000	15000	三等	4000	理工类
						2000	其他类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原则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一律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二年级时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以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等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科研成果突出者可以优先考虑。学生有违规违纪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八条 学生助研金部分由导师投入，导师根据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工作情况分等级评定和支付；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承担助研、助教工作的，导师可以减免或停止发放。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分配的学业奖学金名额，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

助政策。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研究生院为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各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9-10 月份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 9 月底，学校将一次性发放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10 月 31 日前将其他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学生助研金由导师逐月发放到学生账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